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賴建興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賴建興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之115年度聲字第2855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所提抗告狀並未敘述理由，僅稱：不服原裁定數罪併罰，更定應執行之刑提起抗告等語，有抗告人於115年8月21日提出之刑事抗告狀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張育騰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